

合同编号：12N0077020132026201

采购人（甲方）：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或联合体1（牵头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2（成员）：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DXZC2026-C3-00269
项目名称：东兴市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6-C3-810034-ZJ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东兴市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

2、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东兴市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项目一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1）东兴市江平镇边境小城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1.江平镇基本概况。组织实地调研和基础数据采集，明确体检评估对象范围，对江平镇人口、产业等内容进行分析，识别片区重点发展方向。2.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结合，以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小城镇为目标，提出东兴市江平镇边境小城镇工作思路和路径。3.体检评估。采用部门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排查梳理江平镇建设存在的问题，对基础设施等内容进行体检评估，全面掌握小城镇建设状况和水平，识别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小城镇建设的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着力解决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小城镇功能完善、品质提升，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小城镇。4.总体策划。明确江平镇发展定位和发展策略，提出总体策划方案。（2）项目建议书：摸清边境小城镇建设短板弱项，有针对性的制定项目建设计划，编制项目前期策划的项目建议书，提高群众满意度，防范“新形象工程”。（3）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项目建议书和“一镇一策”方案，筛选可实施性强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时序内容等（不包含施工图）。

4、成果构成：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5、提交成果形式：（1）纸质文件：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各 2 套；(2) 电子文件：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 “一镇一策” 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光盘形式提交 2 份。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998000.00 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乙方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所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2）成交供应商提交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人将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余下 10%作为后期驻镇技术指导服务及工作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交驻镇技术指导服务总结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甲方分别支付联合体各方费用。根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占 60%、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占 40%，各阶段支付金额分配如下：

合同总金额 (元)	支付进度	乙方名称	具体金额 (元)
998000.00	第一笔费用 (30%)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79640
		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	119760
	第二笔费用 (40%)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39520
		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	159680
	第三笔费用 (20%)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19760
		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	79840
	第四笔费用 (10%)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9880
		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	39920

发票开具方式:

分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联合体先分别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无法通过第七条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万分之二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成果款额万分之二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中标人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他违约行为按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购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东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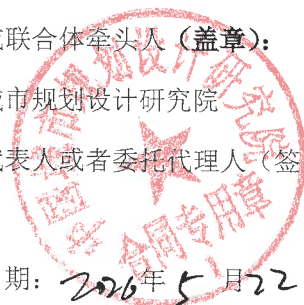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6年5月22日



乙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定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开户名称: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银行账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开户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乙方或联合体成员（盖章）：

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5月22日

开户名称：

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8500000293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元）
1	东兴市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	1项	<p>▲一、项目背景</p> <p>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着力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和区域协调发展，因地制宜补齐沿边小城镇建设短板弱项，提升沿边小城镇宜居宜业环境品质，增强沿边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发挥沿边小城镇吸纳人口、发展产业、聚集资源、形象窗口、稳边固边的功能，保障国家安全和社</p> <p>会稳定，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结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的通知》（桂建村镇〔2025〕5号），开展东兴市江平镇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p> <p>▲二、项目范围</p> <p>以《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参考依据，根据本地实际管理的需求，本次项目范围为东兴市江平镇建成区范围，面积为112.3公顷。</p> <p>▲三、工作内容</p> <p>（一）东兴市江平镇边境小城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p> <p>1. 江平镇基本概况。组织实地调研和基础数据采集，明确体检评估对象范围，对江平镇人口、产业等内容进行</p>	1000000.00

	<p>分析，识别片区重点发展方向。</p> <p>2. 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结合，以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小城镇为目标，提出东兴市江平镇边境小城镇工作思路和路径。</p> <p>3. 体检评估。采用部门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排查梳理江平镇建设存在的问题，对基础设施等内容进行体检评估，全面掌握小城镇建设状况和水平，识别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小城镇建设的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着力解决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小城镇功能完善、品质提升，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小城镇。</p> <p>4. 总体策划。明确江平镇发展定位和发展策略，提出总体策划方案。</p> <p>(二) 项目建议书</p> <p>摸清边境小城镇建设短板弱项，有针对性的制定项目建设计划，编制项目前期策划的项目建议书，提高群众满意度，防范“新形象工程”。</p> <p>(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p> <p>结合项目建议书和“一镇一策”方案，筛选可实施性强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时序内容等（不包含施工图）。</p> <p>▲四、成果构成</p> <p>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五、质量要求</p> <p>规划成果应满足自治区和东兴市有关工作要求。</p> <p>▲六、提交成果</p> <p>1、纸质文件：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各2套；</p> <p>2、电子文件：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光盘形式提交2份。</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移交所有成果文件。</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p>

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项目调研、咨询和验收的费用；
-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2) 成交供应商提交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人将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余下 10%作为后期驻镇技术指导服务及工作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交驻镇技术指导服务总结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正高级（包含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城乡（市）规划专业职称。

(2)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3)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 20%。

(4)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

	<p>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5、验收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p>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p> <p>2、本项目投标时需提供项目组织服务方案，如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无。</p>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FC2C2026-C3-810034-ZJ2B

采购项目名称：东兴市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移交所有成果文件。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移交所有成果文件。	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无偏离
其他要求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调研、咨询和验收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 (2) 成交供应商提交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调研、咨询和验收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 (2) 成交供应商提交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	无偏离

<p>方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3)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人将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p> <p>(4) 余下10%作为后期驻镇技术指导服务及工作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交驻镇技术指导服务总结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p>▲3、项目实施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正高级（包含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城乡（市）规划专业职称。</p> <p>(2)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p> <p>(3)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p> <p>(4)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方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3)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人将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p> <p>(4) 余下10%作为后期驻镇技术指导服务及工作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交驻镇技术指导服务总结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p>▲3、项目实施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正高级（包含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城乡（市）规划专业职称。</p> <p>(2)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p> <p>(3)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p> <p>(4)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	---

	5、验收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5、验收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陈中宇

梁德概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研究院与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东兴市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	<p>▲一、项目背景</p> <p>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以《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指导，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着力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和区域协调发展。因地制宜补齐沿边小城镇建设短板弱项，提升沿边小城镇宜居宜业环境品质，增强沿边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发挥沿边小城镇吸纳人口、发展产业、聚集资源、形象窗口、稳边固边的功能，保障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结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的通知》（桂建村镇〔2025〕5号），开展东兴市江平镇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p> <p>▲二、项目范围</p> <p>以《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参考依据，根据本地实际管理的需求，本次项目范围为东兴市江平镇建成区范围，面积为112.3公顷。</p> <p>▲三、工作内容</p> <p>（一）东兴市江平镇边境小城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p> <p>1. 江平镇基本概况。组织实地调研和基础数据采集，明确体检评</p>	<p>▲一、项目背景</p> <p>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着力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和区域协调发展，因地制宜补齐沿边小城镇建设短板弱项，提升沿边小城镇宜居宜业环境品质，增强沿边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发挥沿边小城镇吸纳人口、发展产业、聚集资源、形象窗口、稳边固边的功能，保障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结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的通知》（桂建村镇〔2025〕5号），开展东兴市江平镇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p> <p>▲二、项目范围</p> <p>以《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参考依据，根据本地实际管理的需求，本次项目范围为东兴市江平镇建成区范围，面积为112.3公顷。</p> <p>▲三、工作内容</p> <p>（一）东兴市江平镇边境小城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p> <p>1. 江平镇基本概况。组织实地调研和基础数据采集，明确体检评</p>	无偏离
				无偏离

	<p>估对象范围，对江平镇人口、产业等内容进行分析，识别片区重点发展方向。</p> <p>2. 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结合，以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小城镇为目标，提出东兴市江平镇边境小城镇工作思路和路径。</p> <p>3. 体检评估。采用部门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排查梳理江平镇建设存在的问题，对基础设施等内容进行体检评估，全面掌握小城镇建设状况和水平，识别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小城镇建设的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着力解决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小城镇功能完善、品质提升。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小城镇。</p> <p>4. 总体策划。明确江平镇发展定位和发展策略，提出总体策划方案。</p> <p>(二) 项目建议书</p> <p>摸清边境小城镇建设短板弱项，有针对性的制定项目建设计划，编制项目前期策划的项目建议书，提高群众满意度，防范“新形象工程”。</p> <p>(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p> <p>结合项目建议书和“一镇一策”方案，筛选可实施性强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时序内容等（不包含施工图）。</p>	<p>估对象范围，对江平镇人口、产业等内容进行分析，识别片区重点发展方向。</p> <p>2. 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结合，以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小城镇为目标，提出东兴市江平镇边境小城镇工作思路和路径。</p> <p>3. 体检评估。采用部门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排查梳理江平镇建设存在的问题，对基础设施等内容进行体检评估，全面掌握小城镇建设状况和水平，识别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小城镇建设的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着力解决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小城镇功能完善、品质提升。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小城镇。</p> <p>4. 总体策划。明确江平镇发展定位和发展策略，提出总体策划方案。</p> <p>(二) 项目建议书</p> <p>摸清边境小城镇建设短板弱项，有针对性的制定项目建设计划，编制项目前期策划的项目建议书，提高群众满意度，防范“新形象工程”。</p> <p>(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p> <p>结合项目建议书和“一镇一策”方案，筛选可实施性强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时序内容等（不包含施工图）。</p>	
	<p>▲四、成果构成</p> <p>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四、成果构成</p> <p>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p>	无偏离
	<p>▲五、质量要求</p> <p>规划成果应满足自治区和东兴市有关工作要求。</p>	<p>▲五、质量要求</p> <p>规划成果应满足自治区和东兴市有关工作要求。</p>	无偏离

	<p>▲六、提交成果</p> <p>1. 纸质文件：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各2套；</p> <p>2. 电子文件：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光盘形式提交2份。</p>	<p>▲六、提交成果</p> <p>1. 纸质文件：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各2套；</p> <p>2. 电子文件：东兴市江平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光盘形式提交2份。</p>	无偏离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陈中博 梁德权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广西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5月11日



二、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东兴市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6-C3-910034-Z1ZB）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1033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陈中博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实质性响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FCZC2026-C3-810034-ZJZB采购文件中的东兴市边境小城镇建设前期工作和技术指导服务，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998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梁宝琛

电话：0770-7688729

代理机构联系人：覃翠华、农金锋

电话：0771-2313182



五、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的联合体，共同参加 东兴市边境小城镇体检规划编制和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编号：FCZC2026-C3-910024-Z12B）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名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的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对所有项目交付成果质量审核及负责，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对本项目的保密要求及提供的保密承诺全部材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任何一方均对保密事项负责，并无条件向采购人承担保密承诺的任何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具体工作有：（1）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制订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在投标阶段负责获取招标文件、统筹编制投标文件等投标工作；联合体中标后，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协助甲方单位完成项目相关评审工作；（2）在中标后主要参与项目调研收资工作，主导东兴市江平镇边境小城镇体检评估报告和“一镇一策”方案编制、文本统稿以及对外汇报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内容的信息，通知其他联合体成员进行修改，并有删改权和终审权；（3）指导联合体成员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指导驻场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和成果；（4）需按时、按要求，保质量提供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数据库更新服务，最终成果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审查；（5）承诺保密义务，不公开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未经脱密的数据，不将相关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大砾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具体工作有：（1）在投标阶段负责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投标文件，负责对项目技术质量进行把

关,按照项目编制需要向其他联合体成员提出编制内容要求;(2)在中标后主导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期驻镇技术指导服务等有关工作;(3)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项目调研收资工作和汇报评审工作;(4)需按时、按要求、保质提供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数据库更新服务;(5)承诺保密义务,不公开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未经脱密的数据,不将相关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占60%,大脉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占40%,合同金额按照各单位所承担的工作量比例进行分配。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应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完成项目;采购管理费按以上约定比例支付;双方如在合作过程中有争议,应协商解决。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输出内容将根据甲方要求适当优化、精准表达,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作量费用最终以合同为准。

联合体在投标或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或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单位(公司)所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份额的1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守约方对采购方或招标人承担责任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该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项目甲方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

联合体一方因分包等商务行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该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含向第三方支出的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6.本联合体中 大脉建筑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 为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40%。【如联合体成员有多家时,请逐一列出。】

7.其他相关事项: 。

8.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陈中博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广西中远设计咨询（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梁德雄

日期：2026年5月11日

